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2018〕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富士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799756520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侨光路30号之3

法定代表人：张伟健

江门市新会区富士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新会区富士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1、你单位擅自从事的成人用品、计生用品、按摩器材、塑料制品、有机硅材生产项目，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

2、你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18年2月1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2月6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环罚告〔2018〕32号）及2018年2月11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18年1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改〔2018〕22号）。

对你单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行为，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二十万元。

对你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常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16年版）》第五类第5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万元。

以上二项违法行为处罚款共计三十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新会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2日

抄送：睦洲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

